

证券代码：600399 证券简称：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4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41 号）公告。因工作人员失误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出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修订条款	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更正的修订条款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此外，原公告修订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，公司发布的《公司章程（2015 修订）》全文正确无误。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歉意，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问题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